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浦口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和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1-NJZT-G2025-0003

项目名称：浦口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JSZC-320111-NJZT-G2025-0003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2）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B座7楼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13、18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2025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该部分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负责）

（1）项目概况：

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当年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日常变更成果、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等，协同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浦口区2025年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2）项目任务：

2025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范围为浦口区管理范围698平方公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利用卫星定位、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的方式，提取监测时点遥感监测信息，以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为指引，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日常变更成果等现有资料，协同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2025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2025年度县级预变更方案通过市、省“线上”检查合格后，县级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线下”逐级报省厅和部核查。包括：领取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开展县级调查、预变更方案生成和建库工作；开展市、省级全面检查，省市级汇总与数据共享。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3）项目成果：

2025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格式（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4）项目期限：

约12个月，按照2025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应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

2、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该部分由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项目概况：

在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基础上，协同推进后续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

求，从源头减少不一致因素，两项工作同步开展并实现数据联动更新，确保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地块、数据持续保持一致，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建、共认、共享、共用的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并做好与规划、管理等工作衔接，纳入“一张图”建设，支撑自然资源和林草管理工作。

（2）项目任务：

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监测，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获取2025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数据库建设，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统计分析，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区森林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总量数据。定期通过“国土调查云”系统实时更新国土调查增量包和林草湿荒调查变化库，最终形成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协同更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3）项目成果：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汇总。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包括图形检查、属性逻辑检查、数据预处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在各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构建全区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以及基础支撑数据库。统计表生成，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等成果统计表。成果报告编制，包括全区年度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信息地类调查和认定情况，形成森林湿地草原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成果报告。

（4）项目期限：

约12个月，按照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对应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价（元）
1	2025年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	项	1134137
2	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	项	295863
合计		1430000	

1、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G2025-00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服务方案等；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约12个月，按照2025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对应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1、甲方2提供的服务不受第四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服务事项。
- 2、乙方服务标准应严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服务标准。
- 3、最终验收以调查成果通过国家核查且提交项目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并满足以上全部条件，通过验收会为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 1、付款条件：

(1) 2025年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

甲方1在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2025年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价款的3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市级、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检查并提交数据库（包括线下提交等方式）后，甲方1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2025年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价款的50%；项目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1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2025年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项目价款的20%。

(2) 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核查确认合格后，甲方2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价款的50%；林草湿调查监测所有内容和成果等资料全部完成并通

过验收后，甲方2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价款的50%。（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项目最终支付总价以实际工作量核定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中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总价）

2、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1、甲方2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

第十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由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为推进项目而提供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除甲方1、甲方2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甲方1、甲方2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四方，并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1、甲方2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四方的情形。

2、乙方不应使甲方1、甲方2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甲方1、甲方2提供的信息。

4、甲方1、甲方2所有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甲方1、甲方2的财产，且甲方1、甲方2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甲方1、甲方2所有提供给乙方的电子数据，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1、甲方2移交，不得自行保留。

第十一条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实施方面的技术成果归甲方1、甲方2共同所有，乙方申报各类成果奖、技术奖需经甲方1、甲方2共同同意，可三方共同署名。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1、甲方2共同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1、甲方2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1、甲方2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1、甲方2共同向乙

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1、甲方2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在甲方1、甲方2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甲方2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1、甲方2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1、甲方2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1、甲方2有权拒收。甲方1、甲方2拒收的，乙方应在甲方1、甲方2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甲方2退还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1、甲方2因未能发现而未拒收的，监理单位发现后向甲方1、甲方2反映的，则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甲方1、甲方2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甲方1、甲方2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1、甲方2已经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在甲方1、甲方2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1、甲方2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在甲方1、甲方2提出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甲方2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1、甲方2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1、甲方2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1、甲方2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1、甲方2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1、甲方2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1、甲方2共同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1、甲方2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1、甲方2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一：（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浦口分局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二：（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
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7260805485

签订日期：

2015.9.15